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06-043 号
<b>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b>重要内容提示:</b>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在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长虹技术中心三楼多功能厅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了本次大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4 人,代表股份 657,989,3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6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657,989,3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657,989,3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资产置换		
的议案》		
根据资产置换方案,本公司以拥有的对 Apex 公司的债权 40,000 万元及部分存货资产经评估价值为 100,609.49 万元(含税交易价格为 117,713.10 万元)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含国营长虹机器厂)所注册拥有的评估价值为 239,712.12 万元的长虹商标及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经评估价值 19,441.5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合计 157,713.10 万元的价格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 437.08 万元由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补齐,其中,长虹商标整体评估价值为 239,712.12 万元人民币,按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对长虹商标的价值贡献所分摊的 57.50%比例即 137,834.47 万元人民币作价。		
本次资产置换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按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该议案表决,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81,785,582 股。		
同意票 81,785,582 股,占参与该项议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与该项议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与该项议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海鸟发展	编号:临 2006—043
<b>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b>重要内容提示:</b>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鸟房产”)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及累计为海鸟房产担保金额为 125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 4550 万元(均为为子公司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海鸟房产在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的 1300 万元以内续借的借款继续担保的议案》,同意继续为海鸟房产提供 1300 万元以内的连带责任担保,以取得银行对续借该笔借款的同意(详见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保证合同》,为海鸟房产向该行所借的 1250 万元提供担保,上述借款的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07 年 4 月 13 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万航渡路 829 弄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宗宝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附:调整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 600848	股票简称 ST 自仪	编号:临 2006-049 号
900928	ST 自仪 B	
<b>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巡回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8 日对公司进行了巡回现场检查。针对巡检中发现问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以沪证监公司字[2006]274 号文,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整改通知》)。		
接到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作了通报,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精神,公司就《整改通知》中规范运作、资产独立性及财务核算与内控执行等三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相关方面进行积极磋商,逐条制订了整改措施,并提请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整改措施报告如下:		
一、规范运作方面		
1、《整改报告》指出:“公司章程 106 条“董事会由 11 至 13 名董事组成”的规定,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应明确监事会人数的规定不符;143 条“监事会由 7 至 9 名监事组成”的规定,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应明确监事会人数的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明确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12 人,监事会人数为 8 人。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公司章程第 106 条内容、第 143 条内容作出修改,并拟提请最近一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整改报告》指出:“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职工监事 2 名,职工监事的比例未达到三分之一,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整改措施:按照《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三个月内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等程序,增加 1 名职工监事,以保证公司监事会成员中职工监事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要求。		
二、资产独立性方面		
1、《整改报告》指出:“公司于 2003 年 5 月以昌吉路 157 号等 5 处房产产权与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所有的宝昌路 533 号等 9 处土地使用权进行置换。截至目前,上述置入的 9 处土地使用权中:临山路 45 号、永兴支路 8 号、和田路 833 号、城桥镇北门路 294 号、296 号、298 号、府村路 400 号、青浦县赵巷镇松泽村 6 处处地产权证未作变更,权利人仍为仪电集团。”		
整改说明及措施:宝昌路 533 号等 9 处地产权证从 2003 年开始		

由于漏转成本造成帐实不符的存货进行了存货与跌价准备抵消处理。存货帐实不符是由于漏转成本造成,并且公司在 2001 年合并报表时已对此做了处理,故不会对纳税产生影响。		
根据巡检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将在本年度及今后加强对存货的会计核算,克服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品种和规格繁多的困难,做好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和存货跌价准备与存货的配比工作。在今年底前完成对原合并抵消分录拆分至各分公司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时、正确反映公司的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要求,公司将尽快完成此次巡检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本公司的巡检是对公司规范运作的有益促进,公司在接受此次全面系统的检查指导后,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财务规范管理的力度,努力塑造自律、规范、诚信的公司形象,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600848	股票简称 ST 自仪	编号:临 2006-050 号
900928	ST 自仪 B	
<b>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本部一楼会议室(虹漕路 41 号)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 10 名。公司代理董事长范幼林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公司《关于巡回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并同意对外公开披露。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并决定将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董事长徐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推荐莫子敏先生为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意董事程彦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推荐陆月清先生为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决定将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调整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444	股票简称:国通管业	编号:2006—023
<b>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b>重要提示:</b>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3,080,0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2 月 2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5 年 12 月 22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第一、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和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数量占国通管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过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3,080,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2 月 26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SST 金帝	编号:临 2006-033					
<b>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b>重要提示</b>							
● 公司本次会议无修改议案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审议的《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的议案》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 9:30 在沈煤集团宾馆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守信先生主持。到会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8,5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3%。具有表决权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为 1,9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6%(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会议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的议案。							
上述议案获赞成票 1,975 万股,占投票表决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姜业清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SST 金帝	编号:临 2006-34					
<b>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表决结果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b>重要提示</b>							
●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期间无修改议案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 本公司将尽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发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 14:00 在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沈煤宾馆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守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现场会议投票和董事会投票(董事会征集授权委托投票权)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27 人,代表股份 104,860,460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65.64%;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519 人,代表流通股股份 19,364,987 股,占公司流通股总数的 31.44%,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2%;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人共 3 人,代表流通股股份 215,473 股(授权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占公司流通股总数的 0.35%,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人共 5 人,代表非流通股股份 85,280,000 股(其中授权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 8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86.88%,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8%;							
授权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股份总数共 295,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中介机构、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投票表决结果:							
单位:股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参会股东			104,860,460	101,727,686	3,124,274	8,500	97.01
其中: 非流通股 股东			8,5280,000	8,5280,000	0	0	100
流通股 股东			19,580,460	16,447,686	3,124,274	8500	84
2、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和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结果		
1			申银万国-农行-BNP PARIBAS	2,483,669	同意		
2			金玉香	984,000	同意		
3			胡俊荣	550,000	同意		
4			刘祥民	524,502	反对		
5			杨周彝	373,000	同意		
6			上海诺为金投资咨询有限公	350,472	同意		
7			王 玮	325,900	同意		
8			刘国民	309,600	反对		
9			任鲁海	300,000	同意		
10			郭卫东	268,000	同意		
本次会议经参会全体股东对审议议案投票表决,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同时,参加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对审议议案投票表决,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姜业清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授权委托投票权征集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8 日							